

# 语文不好教

◎廖天元(四川南充)

那年秋天,我师范毕业后被分配到一所乡镇中学。排课时,校长问我教哪门课,我一时不知如何选择。读师范时,我数理化学得一塌糊涂,没得金刚钻,不揽瓷器活——数理化自然不敢碰。校长看我一脸窘迫,笑着说那就去教语文,字典查得来就好。

这是个冷幽默,冷至刻骨铭心,以至于我到现在都记忆犹新。当然,我对这句话没有丝毫的怨恨,只是偶尔想起来,就想弱弱地问一句,语文真那么好教吗?

大约是开学第一周,我老师来看我。彼时,老师已经“名满天下”。他以一个乡镇教师的身份,从县到省,在语文竞教中杀出重围,直至站在国家层面的舞台。他上《最后一次演讲》,以闻一多的口吻,再现演讲现场,惟妙惟肖,赢得满堂喝彩。

这样的“腕儿”坐在课堂上,压力可想而知。我记得上的是朱自清的《背影》。我噤声,一节课从头说到尾,直到口干舌燥,无法再出声。我瞟向坐在最后一排的老师,他低着头,翻着书,看不到表情。下课后,老师笑着对我说:“我以为你不爱说话呢!”

我的脸瞬间绯红。琢磨这句话,似乎没贬没褒。我曾经是一个闷葫芦,典型的“讷于言”,哪晓得站在台上,竟让老师“刮目相看”。

老师说:“美国传播学家艾伯特有一个发现,信息传递-55%视觉+38%声音+7%语义。就是说,要让人关注你的讲话,只有7%是关于语言内容本身,剩下的93%都是关于怎么说的。说话时的手势、眼神、身体姿态这些视觉元素,发挥了55%的作用;嗓门大小、语调高低、快慢,这些声音元素,贡献了38%……”

“多吃馍馍身体好,少说废话威信高。”老师一脸微笑,“课堂上怎么说至关重要。具体到教法,可以换一种思路,比如……”老师温和地看着我,说了他的想法,并给我推荐了魏书生、余映潮、李镇西等几个“大家”。我慢慢若有所思,尽管羞愧难当。

经过几年磨砺,2003年,我有幸参加县里竞教。8个选手同上杜甫的《登高》。过程很骨感,结果很丰满,我居然得了一等奖。这个奖我事先压根不知道。组委会颁奖之前让选手发言。我其实很懊恼,因为没把握好时间,离下课还有七八分钟,我就无话可说。慌乱中我灵机一动,让学生仿写七律——明摆着是荒唐的事,最终是我写了一首打油诗收场。这肯定玩完了,怎么会有戏?!

于是,我给自己找“台阶”,作痛心疾首状,说“这节课只发挥出70%的功力”。名次一宣布,我猛然惊醒,这话不是明显“摆狂”吗?但覆水总归难收。

时隔多年,回首这一课,反而深感自己孤陋寡闻,才疏学浅。

比如,关于李白和杜甫。为什么李白可以提笔就来,而杜甫就慢得多呢?当时压根没从古诗和近体诗的区别中去探讨。后来我才懂得,杜甫对近体诗的形式美做了方方面面的探索,特别是对双声叠韵的运用,可谓登峰造极。

再比如《诗经》。“昔我往矣,杨柳依依。今我来思,雨雪霏霏”,意境很美,但这样的句子在《诗经》中屈指可数,为什么?《诗经》为诗歌塑造出“诗教”传统。在诗教传统里,诗歌用来约束性情,而不是放纵性情。直白地说,政治之美压倒文学之美,政治标准是第一位。不学诗,无以言,优雅而含蓄的语言,使它成为贵族社会里的奢侈品,发挥着无用之大用。

可惜教书的那些年,我没能悟透这些。涉猎的传统文化太少,我只能给学生照本宣科。讲“刑不上大夫,礼不下庶人”,说是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鄙视,哪知道这是因为“礼”太复杂,“大人”不需要“小人”遵守,本质上是一种体恤。

很多年都曾担心误人子弟。语文课如此博大精深,居然被我轻薄九年。看昔日同行在三尺讲台上风生水起,禁不住十分艳羡。只是很感叹,当老师,教什么容易呢!



# 光荣和使命

◎史飞(河南平顶山)

站完最后一班岗哨,敬上最后一个军礼,依依不舍地拥抱,泪洒满地地别离。当驼铃声响遍祖国大地时,我把心融进军营的退伍季,再次唤醒那段洒满青春记忆。

像众多70后一样,我年少的梦里,对军营有着一份向往,渴望像董存瑞、黄继光一样,为祖国浴血奋战。怀揣炙热的梦想,在那个同样炙热的夏天,17岁的我高中毕业,独自一人肩背行囊离家千里来到军校。绿军装,方块被,出早操,踢正步。鲜艳的军旗下,逐渐黝黑的皮肤掩盖了稚嫩,沿着前辈的足迹,我从一名懵懂少年成长为军官,到基层任职。当岁月痕迹逐渐爬上额头,我也一步步履行完军人的使命,脱下军装转业到地方工作。时光荏苒,源于军营的青春眷恋却愈加清晰。夜深人静,我常常梦回少年,与战友嬉闹直到梦醒,在恍然若失中思绪万千。

军营留下的不仅有记忆,更有友谊。封闭的管理,缩短着同龄人心与心的距离,信任从无到有,友情从萌芽到成熟,共同的目标使大家成了可以将后背留给彼此的战友。无论相隔多久,不经意间,在人生的某个交叉口,战友们的一次偶然邂逅,一声报告,一个军礼,便立刻回到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。

军营生活让我了解英雄,更崇拜英雄。十多年前,父亲有一个棋友,常常来到家中刚刚退休的父亲楚汉相争,两个年龄加一起有150岁的老头,为一局一兵得失悔步摔棋,激动得像个孩子。不久前去慰问老兵,我才知道那个老顽童一样的老人,是一名少时参军、奋战一生的抗战老兵。紧靠百岁老兵,听他讲述战火纷飞往事,看着瘦弱的他眉宇之间的骄傲和自豪,我的崇拜之情油然而生。

穿上军装是一份责任,脱下军装怀揣一份忠诚。走进军营的那一刻起,光荣和使命便相伴同行。沐浴在送别战友的驼铃声中,体会退伍季的那份感动,让我想起脱下军装时的承诺——若有战,召必回。这是离别军营时的承诺,更是忠诚祖国的誓言。望镜中的自己,岁月流逝,青春不在,但献身祖国的决心从没有过一丝动摇。世上从来没有岁月安好,只是有人在为你负重前行。我们享受生活的日子里,在荒漠、在海洋、在蓝天,有着无数战友默默奉献着,那万里边疆上的一抹绿色,筑起了防护墙,守护着身后的祖国和家人。钢枪代代相传,战友们用忠诚履行着使命,在生命中谱写着光荣,山河应无恙,后代当无忧。

# 关于吃饭的闲话

◎郭德诚(河南洛阳)



后,两手捧碗,在嘴前旋转,伸出的舌头,像一把小扫帚,一路过去,干干净净,如同刷过一样。当然,这是高手。新手如我,只能自下而上,一下一下地来,很多时候,鼻尖会粘上一块。

当年有一种面条,叫“钢丝面”,是用高温高压设备,硬把玉米粉轧成面条。这种面条从机器里出来的时候,金黄色,硬邦邦的,如钢丝一样,很硬气。非身强力壮者的胃,很难降服。就是毛头小伙,也得仔细琢磨,量力而行。这种琢磨,是针对胃的。还有一种饭,是针对脑的,叫“忆苦思甜”。那个年代过来的人,我想都不会忘记。它的特点是:随便做,越难吃越好。就吃而言,这当然是反常识的,食堂也不常做。它的意义在于,用比较法,建立参照系,提供一个看待事物的纵向视角,既能佐餐,也是一种提示。从那时起,我知道,吃饭不是个简单的事。

饭店老板来电话,问是退钱还是继续订餐?春节,因疫情饭没吃成,订金,也没去退。我就说继续订吧。放下电话,琢磨起吃饭这事儿,我觉得有点意思。

我很小,就被耳提面命:不能挑食,不能剩饭,不能吧唧嘴,不能在菜盘里翻,不能多吃多占;吃饭,手要作捧状,不能掉渣,叨菜,不能掉在桌面;小孩不能坐主位,老人没动筷子,不能先动……这是规矩,也是最早的启蒙教育。

成人后,仍在学习吃饭。当年我在宝鸡工作,当地人有个绝活:舔碗。饭吃完

后来,钱包鼓起来,人人肚儿圆,个个打饱嗝,桌上还有一大摊,谁也不在乎。因为这时的吃饭,已冲出了吃的边界,成了面子的事。我就想不明白,多道菜,堆在桌子上,面子在哪儿呢?一抹嘴,还不是该干啥干啥。倒是让人觉得有点“二”,因为你这么干,只能说明你没啥

的手段挣面子,用这种小儿科,挺可怜的。我这人抠,不要“面子”,只要“里子”,不乱点。没想到竟交上了饭店老板这个朋友。他见桌上剩菜,认为是他的厨师手艺高。于是来个新厨师,总要给我打个电话,让我去品品菜。真是弯刀遇上瓢切菜。

说到吃饭,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教材,那就是李绅。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”李绅的《悯农》可算是经典。说经典,有两层意思。第一层,自然是“粒粒皆辛苦”。还有一层,那就是成语司空见惯的来历。李绅官至司空时,宴请当时的刺史刘禹锡。刘禹锡面对美酒佳肴、歌姬绝色的场面,感慨不已,就赋诗一首:“高髻云鬟新样妆,春风一曲杜韦娘,司空见惯浑闲事,断尽江南刺史肠。”于是就有了司空见惯。

由于李绅的见惯,渐次豪奢,逐渐蜕变,一餐的耗费经常多达成百甚至上千贯,穷奢极欲。最终受到“削绅三官,子孙不得仕”的处罚,成了说得最好、做得最差的典型。

眼下倡导勤俭节约,我非常赞同。我的启蒙教育就是这样,觉得这是垫底的“饭”。闲来翻书,看到唐朝诗人李商隐“历览前贤国与家,成由勤俭破由奢”的诗句,方明白,好好吃饭,背后也隐含着家国同构的传统思想,是很有深意的。

吃饭,真的不简单。